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

法官及司法人員 退休後任職、退休金利益及接受利益

目的

1. 本文旨在：
 - (a) 列述有關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退休後於受僱或受聘期間繼續領取退休金的規定，以及闡述司法機構在這方面所採用的處理方針和審批準則；
 - (b) 告知各委員司法機構擬考慮請行政長官，在有關退休法官和司法人員受聘出任暫委法官或司法人員（任期通常不超過 3 個月）的事宜上，將香港法例第 401 章第 28 條的酌情決定權轉授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c) 列述各項規管法官和司法人員接受利益的規定，以及司法機構處理法官和司法人員申請准許時所採用的方針和審批準則；以及
 - (d) 列述香港法例第 401 章第 29(1)條和第 31 條有關取消、扣減或暫停支付法官和司法人員退休金的規定。

(I) 退休後任職及退休金利益

有關條文

2. 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受《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所規管^(註 1)。在第 401 章

^(註 1) 過往/現時適用舊退休金計劃的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其退休金利益受《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所規管。實際上，大部分在職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其退休金利益並非根據舊退休金計劃所釐定，而是受第 401 章所規管。

中，共有兩條條文可能適用於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退休後受僱或受聘的情況。

(a) 第一條條文是第 34(1)條。該條文規定：

“任何獲批予退休金的人，如於退休後 2 年內，事先沒有行政長官書面准許而 —

- (a) 自行從事業務；
- (b) 成爲某合夥的合夥人；
- (c) 成爲某公司的董事；或
- (d) 成爲僱員，

而行政長官又認爲該業務或該合夥或公司的業務的主要部分，或該人受僱的主要工作，是在香港進行的，則行政長官可指示將批予該人的退休金，自行政長官指明的日期起暫停支付，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隨即以書面將指示通知有關的人。”

(b) 第二條條文是第 28(1)條。該條文規定：

“如具有資格領取退休金或已獲批予退休金的人員，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或受聘於補助機構服務，而該項服務屬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決定就本條而言屬公職服務者，則有關的退休金可在該人員再度受聘或受聘(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後的服務期間，暫停支付。”

行政長官至今從未在憲報就任何補助機構作出公告。

3. 相比之下，該兩條條文的分別如下：

第 34(1)條

(a) 適用於在香港的公營或私營機構受僱的情況。

(b) 適用於在退休後起計兩年內受僱的情況。

第 28(1)條

(a) 只適用於再度受聘擔任公職，及受聘於任何憲報所公告的補助機構的情況。

(b) 適用於退休後受聘的情況，並沒有時間上的規限。

(c) 若有關人員受僱而沒有事先獲得行政長官的准許，則條文規定有酌情決定權暫停支付退休金。

見下文第 4 段。

(d) 明確指明暫停支付退休金的酌情決定權歸屬於行政長官。

見下文第 5 及 6 段。

(c) 若有關人員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條文規定有酌情決定權暫停支付退休金。

(d) 條文沒有明文指出暫停支付退休金的酌情決定權誰屬。

有關事先准許的問題

4. 我們應當留意：

(a) 第 34(1) 條就事先取得行政長官書面准許這點訂定條文。倘若沒有事先取得准許，行政長官可指示暫停支付有關的退休金。

(b) 根據第 28(1) 條：

(i) 如有關人士再度受聘擔任公職，則有關的退休金可暫停或不暫停支付。

(ii) 公務員體制就相若的法定條文所採用的準則是：倘若受聘擔任公職或受聘於憲報公告的補助機構，而該工作是(1)一份為期不超過三個月的全職工作或(2)一份每週工作時數不超過 24 小時的非全職工作，則有關的退休金不會暫停支付。依此準則，在過去三年，超過 400 宗涉及退休公務員的個案並沒有暫停支付退休金（見政府當局於 2003 年 11 月 12 日對立法會提問的回覆）。

(iii)雖然第 28(1)條沒有提及事先准許，但實際上，有關人士通常都希望尋求准許，而一經取得准許，便可確定有關當局不會行使酌情決定權暫停支付退休金。

權力誰屬

5. 第 34(1)條把批准繼續支付退休金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這項權力已於 1995 年 4 月由港督轉授予當時的首席大法官，而該轉授至今仍然有效（見《香港回歸條例》第 28 條，香港法例第 2601 章）。儘管行政長官已把第 34(1)條所賦予的權力轉授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但行政長官仍可行使這項權力。

6. 關於法律上應由誰擁有第 28（1）條的酌情決定權，有關條文並不明確。一方面由於第 28(1)條當中提及行政長官，而第 34（1）條亦訂明該項酌情決定權屬行政長官，故可理解為第 28（1）條的酌情決定權也屬於行政長官。但另一方面，也可被理解為是屬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權力。司法機構於 2003 年 6 月作出檢討後所得的結論是，以第 28(1)條將酌情決定權歸於行政長官此一看法較為合宜。這項酌情決定權並沒有轉授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我們亦留意到，上述結論與行政機關對適用於公務員的相應條文的理解一致，即於相應的公務員條文而言，酌情決定權屬行政長官。（見政府當局於 2003 年 11 月 12 日對立法會提問的回覆）。事情的發展過程如下：

- (a) 由於沒有明文指出酌情決定權誰屬，在 1994 年，司法機構的見解是，首席大法官可行使這項權力。基於上述見解，為著靈活配合法庭運作上的需要，當時的首席大法官曾就委任退休法官和司法人員為暫委法官/司法人員但無須暫停支付退休金的安排給予一般准許。（約於同一時期，當時的公務員事務司亦曾就第 89 章《退休金條例》規管的舊退休金計劃的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給予類似的一般准許。）

- (b) 根據上述在 1994 年給予的一般准許，共有一位退休法官及三位退休司法人員受聘出任暫委法官或司法人員而無須暫停收取退休金。
- (c) 根據以上的方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1997 年後曾批准一位高等法院法官在退休後出任原訟法庭暫委法官三個月而無須暫停收取退休金。（見附件 A 個案 3）。
- (d) 2003 年 6 月，就王見秋先生提出在不暫停收取退休金的情況下受聘為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一事，司法機構就第 28（1）條酌情決定權誰屬一事作出檢討，認為問題有待商榷。但正如上文所述，司法機構認為，以第 28 條隱含將酌情決定權歸于行政長官此一看法較為合宜。由於第 34(1)條及第 28(1)條看來均適用於王先生的情況，故已通知王先生，行政長官才是恰當的審批當局。

處理方針

在第 34(1)條方面

7. 以第 34(1)條而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行使其獲轉授的酌情決定權以決定應否根據該條文暫停支付或繼續支付退休金時，所考慮的有關因素包括：對維持司法獨立是否可能有負面影響或被理解為可能有負面影響，以及擬擔任的工作是否可能構成任何利益衝突或可能被理解為有利益衝突等。此外，擬擔任的工作的開始受僱日期與在司法機構實際服務的終止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亦是有關考慮因素。

8. 在考慮第 34(1)條所適用的申請時，司法機構曾參考及考慮政府當局在處理退休公務員根據類似第 34(1)條及 28(1)條的法定條文作出申請時，所採用的處理方法。政府當局的處理方式包括：

- (a) 考慮擬擔任的工作會否與公眾利益有所衝突；

- (b) 對於首長級公務員，如於退休後的兩年期間內擔任工作，通常訂下在實際服務終止日起計為期六個月的禁制期；及
- (c) 若受聘擔任公職，或受聘於憲報公告的補助機構服務，在下列情況下不予暫停支付退休金：(i) 為全職工作，而任期不超過三個月；或(ii) 為非全職工作，而每星期工作不超過 24 小時。（見第 4(b) 段）。

在第 28(1) 條方面

9. 至於由第 28(1) 條所賦予的酌情決定權，司法機構認為上文第 7 及 8 段所述的多項因素亦同樣適用。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個案

10.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至今，共有五位法官及一位司法人員在退休後得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401 章條文的批准，獲准在受僱或受聘期間繼續領取退休金。司法機構不適宜提供他們的姓名。列述該六宗個案的摘要載於附件 A。（下文提及的個案即附件 A 所述的個案。）

附件 A

11. 關於這六宗個案，應當注意的是：

- (a) 在這六宗個案中有五宗涉及非全職工作，餘下一宗涉及暫委法官的個案則是為期三個月的臨時的短期職位。
- (b) 對於每一宗個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考慮上文（第 7 及 8 段）所述的有關因素後，認為不會對維持司法獨立有負面影響，亦不會被理解為有負面影響；以及認為不會構成任何利益衝突及被理解為有利益衝突。

個案 3

個案 1 及 3

- (c) 至於一位司法人員在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以及委任一位暫委法官為期三個月的個案，因顧及到在行使酌情決定權一事上，一般應有大體上一致的方針，所以在給予准許前已參考 1997 年前的先例。

12. 此外，應當注意的是：

- (a) 對於六宗個案中的每一宗個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均是根據第 34(1)條給予許可的。
- (b) 此外，對於委任暫委法官的個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當時是按照司法機構在該時所持的見解（見第 6 段），即在第 28(1)條的酌情決定權歸屬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基礎上而行事的。司法機構現時認為，此個案並不存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暫停支付退休金的問題，因為獲委出任暫委法官為期三個月的情況符合上文所述的審批準則。（第 8(c)段）。

個案 3

就暫委司法任命而可能將第 28 條的酌情決定權轉授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3. 一如上文解釋，司法機構認為以第 28 條隱含將酌情決定權歸於行政長官此一看法較為合宜（見第 6 段）。由於有需要讓司法機構能靈活地委任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出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一段時間（例如三個月）以配合法庭運作上的需要而不暫停支付其退休金，司法機構擬考慮請行政長官純粹就上述的任命將第 28 條的酌情決定權轉授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由於此等任命不超過三個月，故符合上文所提及之準則（第 8(c)段）。因為這被認為是有關司法機構的運作問題，應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處理。

終審法院

14. 另一問題是究竟終審法院的非常任香港法官是否受第 28(1)條所規限。這些法官獲邀參加終審法院審判的時間很短，通常一年只有一個月左右。在 1997 年 7 月前，當設立終審法院期間，政府及司法機構均同意不會暫停支付出任為非常任法官的退休金，因為他們獲邀參加的審判的時間不長，通常少於三個月的時間，這符合上述準則（第 8(c)段）。

(II) 法官及司法人員接受利益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15. 法官及司法人員接受利益是受《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規管，尤其是：

- (a) 第 3 條規定，任何訂明人員^(註 2)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b) 第 4(2) 條規定，任何公職人員^(註 3)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作出其他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或不作出這些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1992 年接受利益公告》

16. 《1992 年接受利益（總督^(註 4)許可）公告》（“該公告”）是為執行《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的規定而頒布的。

^(註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訂明人員”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

^(註3)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的定義，公職人員亦包括任何“訂明人員”。

^(註4) 根據《香港回歸條例》的條文詮釋為行政長官。

合約義務

17. 規管聘用法官和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備忘錄》中有一項標準條款，該條款述明法官或司法人員“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如禮物，貸款，折扣和旅費等，但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獲一般或特別許可者則屬例外。”

程序和準則

18. 根據該公告（第 3 至 7 條），在某些情況下索取或接受某些利益是獲得一般許可的，例如親屬（第 3 條）、商人（第 4 條），私交好友（第 5 條），其他人士（第 6 條）和政府（第 7 條）給予的利益。如沒有獲得該公告所述的一般許可，則該公告規定須向授權當局取得特別許可（第 8 和第 9 條）。

19. 凡屬須向授權當局取得許可的利益，法官和司法人員均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提供足夠資料，包括利益的性質，估計價值，法官/司法人員與該名提供利益者的關係，該名提供利益者與法官和司法人員或與司法機構是否有公事上的往來等等。

20. 司法機構處理法官和司法人員接受利益的申請時，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對維持司法獨立是否可能有負面影響或被理解為可能有負面影響，以及是否可能構成任何利益衝突或可能被理解為有利益衝突。

21. 此外，在審批法官和司法人員這些申請時，司法機構可能會參考行政機關就同類申請所釐定的準則。

授權當局

22.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6(2) 條的規定，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之首，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故授權當局也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向他負責的司法機構政務長。

23. 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情況而言，授權當局為行政長官。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收到的禮物以既定的方式處置，例如把有關的禮物捐贈予慈善組織，則授權當局的權力已由行政長官轉授予司法機構政務長。

(III) 關於取消、扣減或暫停支付退休金的第 29(1)條及 31 條

24. 法官及司法人員享有退休金的權利受《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所規管。一經符合有關法定條件，享有退休金利益的權利便會根據該條例成為一項法律權利。故此，有資格收取退休金的法官或司法人員只會在該條例所規定的情況下，其退休金才能被拒絕批予或予以取消、扣減或暫停支付。除了上文論及的第 34(1)及 28(1)條外，另有兩條相關的條文。

25. 第一條相關的條文為第 29(1)條。就每宗個案，經考慮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意見，並在符合第 32 條的規定下，指定人員^(註 5)（由行政長官所委任）可有以下的權力：

- (a) “如有向指定人員證明某人員故意隱瞞某些對批予退休金具關鍵性的事實，指定人員可拒絕批予該人員退休金”；或
- (b) “如有向指定人員證明某人員藉故意隱瞞某些事實而獲得退休金，或退休金是在不知某些事實的情況下而批予的，而此等事實假若在該人員退休前被知悉退休金的全部或部分即不會批予，則指定人員可取消或扣減已批予該人員的退休金”。

26. 第 29(2)條亦訂明，在某些涉及紀律處分程序進行期間退休，或可能被紀律處分而退休的情況下，有關人員的退休金可能被拒絕批予、取消或扣減。

^(註 5) 指定人員必須是擔任司法職位的人員（第 401 章第 2 條）。

27. 另一條相關的條文為第 31 條，該條適用於已獲批予退休金的人員，並規定該人員如被裁定干犯下述三項指明類別罪行的任何一項，其退休金可予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有關的罪行為：

- (a) 任何與任職於政府的公職服務相關的罪行，而該罪行是行政長官核證為已對香港造成嚴重損害或可能令人對公職服務大失信心者；
- (b)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某項罪行，而該罪行是關乎該人過往任職於政府的公職服務的；或
- (c)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 條所訂的叛逆。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3 年 11 月 13 日

**1997 年 7 月 1 日後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
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准許
在退休後於任職或受聘期間
繼續領取退休金的個案**

1 個案 1

- 1.1 一位退休司法人員（裁判官）獲准出任一間律師事務局的非全職顧問。
- 1.2 區域法院或更高級別的法官（其退休年齡為 65 歲）必須在獲委任時向行政長官承諾，在離開司法機構後不會在香港再度執業為大律師或律師。但是，司法人員（其退休年齡一般為 60 歲）則無須作出此項承諾，並可重新執業。
- 1.3 就該個案給予准許時：
 - (a) 司法機構要求該裁判官確定，而其本人亦妥為確定在此之前的兩年期間他與該律師事務所並無法律事務方面的聯繫。
 - (b) 在 1997 年以前，司法人員一般獲得准許重新從事私人執業，但須遵守終止實際服務後六個月禁制期的規定。此外，在 1995 年，亦即當時的首席大法官獲轉授酌情決定權之前，香港總督曾在首席大法官的建議下，准許兩位司法人員重新執業為大律師，而且免除任何禁制期。（該兩位司法人員在退休前一直在審裁處工作，而律師在審裁處是沒有出庭發言權的。）1996 年當時的首席大法官亦曾准許一位司法人員重新執業為大律師，但規定該司法人員須遵守六個月禁制期的規定。

- (c) 訂下了禁制期作為條件，有關禁制期由實際服務期終止起計，為期六個月。

2 個案 2

2.1 一位高等法院法官於退休後獲准擔任一間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職位為非全職職位。

2.2 在給予准許時，司法機構得悉：

- (a) 該法官已確定他不曾處理任何涉及該公司或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一間公司的案件。
- (b) 該位法官將在實際服務終止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始受聘出任新職。

3 個案 3

3.1 一位高等法院法官於退休後獲准擔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三個月。雖然該位法官在獲委任期間需要全職工作，但此乃臨時的短期職位。（有關任命在實際服務終止日起計六個月後才生效）。

3.2 在給予准許時，司法機構得悉：

- (a) 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有酬金（但不涉及任何約滿酬金）。
- (b) 在 1994 年，為了靈活配合法庭運作上的需要，當時的首席大法官也曾就委任退休法官和裁判司為暫委法官/司法人員但無須暫停支付退休金的安排給予一般准許。（約於同一時間，當時的公務員事務司亦曾就《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規管的舊退休金計劃的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給予類似的一般准許。）見正文第 6(a)段。

- (c) 根據上述在 1994 年給予的一般准許，共有一位法官及三位司法人員獲委出任暫委法官或司法人員而無須暫停支付退休金。見正文第 6(b)段。

4 個案 4

- 4.1 一位高等法院法官於退休後獲准受聘為一家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職位為非全職職位。
- 4.2 在給予准許時，司法機構得悉：
- (a) 該法官已確定他不曾處理任何涉及該公司或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一家公司的案件。
- (b) 該位法官將在實際服務終止之日起計約十七個月後方始受聘出任新職。

5 個案 5

- 5.1 一位高等法院法官於退休後獲准出任行政上訴委員會（此為法定委員會）的主席。該職位為非全職職位。（有關聘任在實際服務終止日起計一個月內生效。）
- 5.2 出任此職可能並不受第 401 章的任何條文所規管，但為免生疑問，有關准許亦予以發出。
- 5.3 在給予有關准許時訂下了以下條件：該位身為委員會主席的退休法官，不應處理任何他以往以法官身分處理過的案件。司法機構得悉出任該主席職位有酬金（但不涉及任何約滿酬金）。

6 個案 6

- 6.1 一位高等法院法官於退休後獲准出任一所專上教育機構的非全職教職。（此項聘任的生效日期與該法官在司法機構實際服務的終止日期相隔三個月。）